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陈佳玮律师、姜楠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印章的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4）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时至 17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中来

电话：010-82600881

传真：010-8260088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 1 号建金中心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